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9人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没有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全资子公司常宝普莱森高端页岩气智能生产线、特种专用管材生产线、高端管线管智能生产线、研发中心大楼等重大项目的推进和落地，常宝普莱森对于相关配套设施的需求不断增长，为了满足常宝普莱森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和评估价格为基础，董事会同意常宝普莱森购买常宝投资相关配套设施，以满足常宝普莱森生产经营活动对于配套设施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坚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常宝钢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对高钢级、高性能的能源管材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特色竞争力和技术竞争优势，与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形成支撑和协同效应，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常宝钢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投资新建常宝钢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